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德 | 马 | 让 | 物 | 流 | 更 | 轻 | 松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股东大会须知	2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八)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及与“监事”相关的表述。本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规则》	修订	是
4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9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